附件3：

**申报承诺函**

【申报主体】 （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参与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目录申报事宜，本公司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本公司系在【地点】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可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诚信状况良好；
3. 本公司满足有关准入要求的全部条件；
4. 本公司同意，持续按照通知要求即时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5. 如若本公司已有产品入围《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产品目录（2024版）》，且该产品所属类别与本次申报产品所属类别相同，则默认本公司申请以新产品代替往期入围产品；
6. 本公司承诺始终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方的监管。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